

【社教】

教育基本法修訂案中央教育審議會增加「終身學習」「家庭教育」等 8 條文(讀賣新聞 2006 年 4 月 13 日刊登)

轉變戰後的教育為目標

在接受 2003 年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議報告後，本次正式的討論修訂教育基本法，主要的目標是為開啟戰後停滯的教育。該法係戰後日本被聯軍所佔領，在聯合國軍總司令部 (GHQ) 主導下制定的。自由民主黨也認為「戰後教育種種的弊害是、現行法對個人權利太偏重的後果」要求全面修訂之意見強烈。

至 12 日為止，由自由民主黨及公明黨協議後，除前文之外的項目皆獲得一致贊同。培養公德心、國家的傳統文化、尊重歷史、家庭的教養是極重要的項目，預定加進。修訂這些條文可說是反映出自由民主黨的意向極為濃厚。

增加 8 條文是現行法所沒有的「終身學習」「私立學校」「家庭教育」，目標是針對教育環境處理今後相關的課題。

「終身學習」是包括以體育或義工活動等新概念，在修正案中也將其定位於「學校教育」「社會教育」之前，可知其重要性及理念。

「家庭教育」的用意是防止家庭內暴力及少年犯罪惡化，對尊敬年長的人或具有公德心，應由幼年期間就應該灌輸培養。以現行法之「教育之目標」是重新加入深培養重視勤勉勞動的態度，是因有年輕既不上學又無職業遊民的增加傾向問題。不過，在自由民主黨內也有對項目冒出不滿事情。以「教育行政」來說，『決不屈服於不當之管理』等字句，若存在的話，會助長一部份教職員不服從教導方針的傾向」也有這樣的意見。另外，儘管修訂新教育基本法能實現的話，但未必立即可以改換教育現場的態度。如「班級失序」、學力低落，義務教育的彈性化等，有關於教育上的問題可說是堆積如山。教育基本法修訂完成之後，根據本次的方針今後的教育基本再造之具體決策，將可能被要求。

中央教育審議會是文部科學大臣的諮詢機關部會，關於振興教育或培養人才，振興體育等重要事項做調查審議，並表達意見。隨著改組，整理並統合了迄今的中央教育審議會及終身學習審議會等的機能於 2001 年新創立的。委員任期為 2 年。